

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

农药购销合同

甲方(需货方):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(供货方): 江西信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、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就农药供货一事,签订本合同,合同条款如下:

一、商品名称、商标、规格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送货时间

商品名称	商标 牌号	规格、含量	用量	计量 单位	数量 (亩)	单价 (元)	金额 (合计:元)
40%戊唑·咪鲜 胺水乳剂(戊 唑醇 13.3%:咪 鲜胺 26.7%)	一农	规格: 25 克/袋 含量: 戊唑醇 13.3%: 咪鲜胺 26.7%	25 克/亩	亩	57142.8 5	4.48	255999.9 68
25%己唑醇悬 浮剂	垄喜	规格: 10 克/袋 含量: 己唑醇 25%	10 克/亩	亩	57142.8 5	2.46	140571.4 11
金 额 合 计		大写: 叁拾玖万陆仟伍佰柒拾壹元叁角柒分 小写: 396571.37 元					

二、质量标准及要求: 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农药质量标

准,随产品附送同批产品的生产批号、开据正规发票,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期。

三、送(取)货方式及运费: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往甲方指定地方,

其运费由乙 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方式: 产品包装要完好,生产批号与产品批号须一致,

如有破损,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产品的销售价格乘以破损产品的数量扣除货款。



五、结算方式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完（财政资金需跨年度支付）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责任：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如期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农药产品，并对产品质量负责。如因乙方供给的农药质量问题（或延期供货）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则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2、甲方责任：甲方使用乙方产品必需按乙方产品说明用药，如甲方不严格按照乙方产品说明用药产生药害或其它损失，乙方概不负责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。

甲方(盖章):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王和庆 电话: 0375-5032745 单位地址: 鲁山县振兴路新一高对面 日期: 2025 年 4 月 21 日	乙方(盖章): 江西信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 谢桂花 电话: 17179686321 单位地址: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阳大道 8 号(白鹭苑)25#1-1002 室 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阳明路支行 账号: 1509210309000071893 日期: 2025 年 4 月 21 日
---	---

